

**广东鼎穗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**

**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广东鼎穗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简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庆生、刘建堂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易简集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易简集团章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**

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易简集团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，易简集团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

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: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之二 1004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胡衍军先生主持。

易简集团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**

### **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9 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8,111,612 股，占易简集团股份总额的 86.53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### **（一）表决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时，由两名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**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**

1、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选举李诺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1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是本所《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 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

签字律师: 陈庆生  
陈庆生

负责人: 陈昌野  
陈昌野

签字律师: 刘建堂  
刘建堂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